

訴 願 人 何○○

訴願人因拆除污水管路事件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中@爰義悵 C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訴願人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9 月 17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097308004 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「臺端因拆除污水管路事件提起訴願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所示辦理。……臺端前揭訴願書經查並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之日期、文號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來函敘明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憑辦。」上開書函於 97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